#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上易字第1207號

上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王○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家暴傷害等上訴案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王○傑之羈押期間，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九月二十五日起延長貳月。

理　由

一、上訴人即被告王○傑前經本院訊問後，認其涉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05條之成年人故意對兒童及少年犯恐嚇危害安全罪等犯罪嫌疑重大，有事實足認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4款情形，並有羈押之必要，經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5日執行羈押，至115年9月24日，3個月羈押期間即將屆滿。

二、按羈押被告，審判中不得逾3月，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得於期間未滿前，經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以裁定延長之；延長羈押期間，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其嫌疑重大，有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行同一犯罪之虞，而有羈押之必要者，得羈押之，為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所明定。所謂必要與否者，自應按照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事，由法院斟酌認定。又羈押之目的，在於保全刑事追訴、審判及刑之執行，或預防反覆實施同一犯罪，故審酌被告有無羈押之必要，應由法院斟酌具

體個案之偵查、訴訟進行程度、犯罪性質、犯罪實際情狀及其他一切情事，依職權裁量是否有非予羈押，顯難保全證據或難以遂行訴訟程序，或有以羈押防止其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必要之情形；如就客觀情事觀察，法院許可羈押之裁定在目的與手段間之衡量並無明顯違反比例原則情形，即無違法或不當可言。

三、茲本院於115年9月16日訊問被告後，被告就涉犯其涉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05條之成年人故意對兒童及少年犯恐嚇危害安全罪等罪均自白犯罪，並有卷內相關證據資料可佐，且為科刑上訴，經本院審理後於115年9月15日宣示就其所犯之罪分別量處有期徒刑7月、6月、4月及上訴駁回（原審判處拘役30日），並就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部分，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9月等情，亦有本院判決可參，足認被告就檢察官起訴所指涉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05條之成年人故意對兒童及少年犯恐嚇危害安全罪等犯罪嫌疑重大，亦有事實足認其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本院審酌被告所涉前揭罪嫌，其情節危害他人生命、身體等法益，經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及其防禦權受限制程度，暨檢察官及被告就本案是否延長羈押所為之意見表示，認為非予繼續羈押，無法確保嗣後審判或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及防衛社會治安，因而無法以具保、限制住居、現至出境出海等手段替代羈押；易言之，對被告維持羈押處分尚屬適當且必要，且符合比例原則。

四、綜上，本院認被告羈押之原因及必要性依然存在，被告應自115年9月25日起，延長羈押2月。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7　　日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遲中慧

法　官　陳昭筠

法　官　連雅婷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黃伊嫩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7　　日